美國聯邦審計署發布先進空中交通議題研究報告，將有利於航空轉型

美國聯邦審計署（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, GAO）於2022年5月9日發布「航空轉型：經利害關係人確認之先進空中交通議題」（Transforming Aviation: Stakeholders Identified Issues to Address for 'Advanced Air Mobility'）研究報告。未來，先進空中交通（Advanced Air Mobility, AAM）服務可透過小型或高度自動化（highly-automated）電動垂直起降航空器（eVTOL）翱翔於天際，不僅可提供載人或載物服務、減少交通壅塞，並可應用於救援與醫療運輸等領域。GAO透過訪談36位利害關係人，意識到AAM發展關鍵在於相關法制環境之整備速度。基此，GAO於研究報告中，整理當前各AAM新創業者於開發與落實上面臨之4大問題，分別簡述如下：

（1）航空器檢定標準：美國聯邦航空總署（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FAA）對於航空器之檢定規範，目前尚未涵蓋具備AAM新功能之載具，如電力推進或垂直起降等。

（2）起降場與電力之基礎設施：FAA尚未制定垂直機場降落設施，及航空器電池充電需求之電力基礎設施相關標準。

（3）提高公眾載具安全性接受度：AAM產業須證明此類航空器之安全性、可靠性、低噪音與商用可行性，以支持該產業之發展與成長。

（4）作業人員所需之各種培訓與認證標準：飛行員與維修技術作業人員需接受相關新功能培訓。惟利害關係人指出可能面臨高教育成本、缺乏工作場域多樣性、機會意識（awareness of opportunities）不足，及培訓能力有限等問題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Transforming Aviation: Stakeholders Identified Issues to Address for

江敔菲
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22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Transforming Aviation: Stakeholders Identified Issues to Address for 'Advanced Air Mobility',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, May 9, 2022, https://www.gao.gov/assets/gao-22-105020.pdf（last visited June 25, 2022）

延伸閱讀：
何穎欣，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針對特殊類型無人航空器提出新的適航性準則〉，資策會科法所科技法制要聞，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591&no=64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07/01）。
黃敏瑜，〈日本公布《空中移動革命藍圖》〉，資策會科法所科技法制要聞，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tp=1&d=8187&no=64（最後瀏覽日：2022/07/01）。

文章標籤

無人載具

推薦文章